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後繼續及因此將構成[●]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佳明控股

佳明控股(由陳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按[●]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佳盛企業

佳盛企業(由佳明控股全資擁有)根據[●]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按[●]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盛輝

盛輝(由佳明控股全資擁有)根據[●]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按[●]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一段所提及尚未與本公司協定更替佳明控股擔保的一名客戶，佳明控股於往績記錄期內擔任並將於[●]後繼續擔任偉豐置業的擔保人，擔保偉豐置業妥善履行及遵守其在有關租賃我們的物業的若干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佳明控股按一般商業條款(指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公平磋商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遜於我們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我們的條款)向偉豐置業提供擔保安排，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擔保安排獲豁免遵守[●]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持續披露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根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仍須遵守[●]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佳盛企業的租賃協議

背景

佳盛企業（作為業主）與佳盛建築（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據此，佳盛企業同意向佳盛建築出租香港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19樓C、D、E及F室（「首個辦公室物業」），樓面面積約2,922平方呎，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辦公室用途（「GTE租賃協議」）。

根據GTE租賃協議，佳盛建築於整個GTE租賃協議年期內須向佳盛企業支付月租74,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政府差餉）。在[●]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佳盛建築可選擇於GTE租賃協議原有期限屆滿時續約三年，且於該續約期內的月租不得超過81,400港元。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佔用首個辦公室物業而向佳盛企業（或盛輝）支付租金。

定價基準

每年租金為888,000港元。佳盛企業收取的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後由GTE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認為租賃租金屬公平合理，與GTE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地區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及相若。

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佳盛建築根據GTE租賃協議應付佳盛企業的每年租金總額將為888,000港元，因此，GTE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888,000港元、888,000港元及888,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GTE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每年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指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公平磋商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遜於我們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我們的條款)及參考區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與盛輝的租賃協議

背景

盛輝(作為業主)與偉豐置業(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據此，盛輝同意向偉豐置業出租香港軒尼詩道395-399號東區商業中心19樓A及B室(「第二個辦公室物業」)，樓面面積約1,620平方呎，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辦公室用途(「GR租賃協議」)。

根據GR租賃協議，偉豐置業於整個GR租賃協議年期內須向盛輝支付月租41,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地租及政府差餉。在[●]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偉豐置業可選擇於原有年期屆滿時重續GR租賃協議，為期三年，且於該續約期內的月租不得超過45,100港元。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佔用第二個辦公室物業而向盛輝(或佳盛企業)支付租金。

定價基準

每年租金為492,000港元。盛輝收取的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後由GR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認為租賃租金屬公平合理，與GR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地區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及相若。

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偉豐置業根據GR租賃協議應付盛輝的每年租金總額將為492,000港元，因此，GR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賃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92,000港元、492,000港元及492,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GR租賃協議項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的應付每年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指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公平磋商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遜於我們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我們的條款)及參考區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項下的公告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申請而[●]亦已同意批准[●]嚴格遵守[●]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指我們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公平磋商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遜於我們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我們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的確認

[●]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